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契約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第五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左：

1. 甲方應遵守乙方所訂「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
2. 證券相關法令及乙方所訂章則暨公告事項，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乙雙方皆應遵守之。
3. 甲方提出予乙方之文件、表單及相關資料應翔實記載，不得有虛偽、隱匿、重大遺漏或明顯錯誤等缺失。
4. 甲方有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及乙方所訂章則之情事者，乙方得報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並得終止本契約。
5.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本契約一式三份，除一份檢送主管機關外，餘分由甲乙雙方存執。
7. 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用印後生效。

立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地址：10084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統一編號：9200223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